

(22-04)

中華民國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中

算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編印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8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0
六、歲入類平衡表	32
七、經費類平衡表	33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6
三、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7
(二)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8
(三)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9
(四)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40
(五)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41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六)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2
(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3
(八)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44
(九)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6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0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2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5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6
九、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8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1
十一、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2
十二、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4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78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

甲、總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狀況提要	工作績效
科技業務	1. 辦理中醫藥對重要疾病具有特殊療效或方劑之評估、中醫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及相關作業標準化、中醫藥基因體研究、中藥品質管制基準、用藥安全性及基原鑑定等研究。 2. 辦理健全中藥臨床試驗體系與法規，加強台灣特有藥用植物資源之開發及保育類動物藥材與替代品研究與辦理中醫藥健康安全防護網科技計畫。	有系統的進行中醫藥對具有特殊療效疾病之臨床療效評估等相關研究計畫、中醫政策及診斷標準研究、中醫藥基因體研究、中藥品質與研發管制研究及其他相關研究，擷取國際先進參考改進，提昇並發展國內中醫藥研究之品質及科學化，達到中醫藥全球化之目標，並保障民眾就醫與用藥的安全。
一般行政	辦理人事、會計及事務管理工作，支援中醫藥業務之推行。	依法順利完成各項幕僚工作，使中醫藥業務順遂推展。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研訂中醫政策方案，加強中醫醫政管理，提昇中醫師執業素質，推動中醫現代化及中西醫學整合。	使全國國民均能得到更好的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加強中藥藥政管理，辦理中藥查驗登記及展延變更，建立中藥藥品用藥安全及研發管制規劃，推動與輔導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加強取締不法中藥及不實廣告，提高中藥品質之安全管制以杜絕藥害，確保民眾之健康。
中醫藥研究發展工作	辦理中醫藥相關研究計畫徵求、評選及管考等相關作業，進行兩岸及國際中醫藥學術交流活動。	促進中醫藥研究之現代化與科學化，提昇並發展國內中醫藥研究之品質。
中醫藥資訊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防護計畫、資訊設備維護、資訊系統維護、辦理中醫藥典籍委辦計畫、編印中醫藥相關出版品。	提供全方位中醫藥資訊服務：持續進行中醫藥資訊安全防護工作，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廣續辦理中醫藥服務單一窗口，並致力中醫藥典籍現代化及國際化。
中醫藥綜合規劃工作	提供本會擬訂政策之諮詢與建議。	按月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與建議。
中藥臨床試驗規劃及管理工作	臨床試驗環境與運作機制之建置與相關配套措施。	提供業界執行中藥臨床試驗之環境及法規依循。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業務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傳統藥材生技研發等相關計畫--包括：中醫藥臨床療效評估、中藥現代化製程及劑型改良技術對品質影響之研究等相關研究。 2. 辦理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等相關計畫--包括：藥物安全性之研究（包括：中藥(材)混誤用、農藥殘留、重金屬及生菌污染等）、品質管制基準與規範的建立、中西藥併用及複合性產品(如中草藥與保健食品結合)之安全性研究、中華中藥典(台灣傳統藥典)編修與應用研究、建置中草藥履歷系統、建立中藥之指標成分或有效成分及中草藥降低毒副作用等相關研究。 3. 辦理提升中醫藥教育訓練及服務網絡/品質相關計畫--包括：提升中醫醫療照護品質研究、辦理中醫門、會、住診教學訓練環境建置、建置中西醫合作示範病房及中醫臨床技能教室環境、建立中醫診斷、治療基準與規範、辦理中醫藥相關數位學習課程製作、中醫藥國際化之推動等相關研究計畫。 4. 捐(補)助中醫藥學術團體及教學研究機構等舉辦中醫藥科技人才之訓練、兩岸學術交流、國際性中醫藥科技研討會等。 	<p>一、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p> <p>本年度本會科技業務預算遭立法院凍結 83,008 千元，爰實施內容第 1.2.3 項無法順利執行。該筆預算至 99 年 11 月 4 日立法院社環委員會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該預算全數解凍，解凍後可動支預算經費 83,008 千元。解凍後經費配合本會施政重點完成 10 類計畫公開徵求作業，計 74 項計畫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前全數完成決標簽約作業，計畫執行期限自 9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28 日止(依計畫別不同)，上述計畫之第二期、三期款委辦費 58,960,215 元辦理保留至 100 年度執行，由於經費凍結時間冗長，致實施內容第 1.2.3 項績效尚無法於 99 年度立即呈現。</p> <p>二、推動中醫藥國際衛生事務：</p> <p>(一)加強國際間傳統醫學學術交流，有益於未來中醫發展現代化及中藥科學化，對提昇我國醫學水準具助益。辦理「2010 國際中醫藥學術研討會」、「2010 年第八屆世界中醫骨科聯合學會學術交流大會」</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第 25 屆天然藥物研討會」、「當傳統遇上現代-實證傳統護理」及「2010 海峽兩岸中醫藥學術論壇」等 7 場國際交流研討會。</p> <p>(二)為增進傳統醫藥(中醫藥)國際化、尋求國際接軌、強化我國中醫藥發展，本會黃林煌主任委員應邀於 99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8 日，出席假日本東京舉辦之第 15 屆國際東洋醫學學術大會，本會並發表 2 篇論文，大會並闢一台灣專題時間，由中醫藥學界化表發表國內最新發展現況，另國內產、學、研界發表壁報論文共計 80 篇。</p> <p>(三)補助辦理國際醫學人士來台參與針灸臨床訓練課程，97 年度至 99 年度執行「加強與歐盟針灸學術交流」計畫，完成編輯中文、英文及西班牙文針灸教材版本及授課內容之設計，另完成辦理四期訓練課程，共招收包括歐盟地區及 ICMART 學員共 28 位學員。</p>	
	健全中藥審查法規及臨床試驗環境	<p>1. 健全中醫藥臨床試驗環境，提昇國內中藥臨床試驗水準，改善中藥臨床醫學研究環境。</p> <p>2. 辦理 GCP 查核作業及舉辦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與其他計畫。</p>	<p>1. 99 年度已完成補助 2 家教學醫院建置中藥臨床試驗中心環境，並輔導 5 家中藥臨床試驗中心進行中藥療效再評估之臨床試驗。</p> <p>2. 委託臺北榮總針對 7 家中藥臨床試驗中心辦</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理中藥新藥臨床試驗 GCP 查核作業，結果顯示均具備獨立執行符合 GCP 要求之試驗能力。另完成於北、中、南部地區辦理 3 場中醫藥臨床試驗環境說明會，宣導推動 GCP 查核作業重要性。完成蒐集彙整近 3 年歐洲檢驗藥品局 (EMEA)，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及世界衛生組織 (WHO) 有關 GCP 規範及美日中韓相關法規，提供各中藥臨床試驗中心作為執行臨床試驗相關業務之參考。</p>	
	推動中藥基因體相關研究	<p>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醫療機構、醫藥衛生相關學術團體辦理中醫藥基因體相關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藥對癌症病患免疫調控因子基因表現之影響。 2. 建立基因體鑑定為研究平臺研發相關中藥---以防治肝病為例。 3. 中醫藥與感染症疾病之基因研究。 	<p>一、中藥四物湯對子宮內膜異位與卵巢癌作用之基因體研究：</p> <p>(一) 研究顯示，中藥四物湯具有抑制子宮內膜異位與卵巢癌細胞生長作用，其詳細機轉仍待進一步確認。</p> <p>(二) 卵巢癌早期以四物湯輔以正規西醫療法，能降低化療劑量達到療效，亦可減少化療之副作用。</p> <p>二、建立抗肝癌及脂肪肝之中草藥基因體研究平台</p> <p>(一) 建立一套分析中草藥抗癌能力之流程，研究發現中草藥川山椒、拳參、麻黃、延胡索等抗癌細胞轉移能力，將進一步進行臨床研究。</p> <p>(二) 研究發現一新的配方，在小鼠及倉鼠動物模式中</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具有預防非酒精性脂肪肝及非酒精性脂肪肝的作用，在倉鼠模式中更清楚顯示此配方具有防止因非酒精性脂肪肝發展成肝纖維化的作用。</p> <p>三、中藥對癌症病患免疫調控因子基因表現研究： 利用揮發性香氣分子（精油）進行誘發細胞免疫活性之研究探討，此項研究成果分離自牛樟芝之具免疫調節性質之揮發性油及活性物質，具有明顯效果。</p> <p>四、敗血症中醫證型與免疫細胞激素之相關性研究： 建立腹腔注射克雷白氏肺炎桿菌引發敗血症之動物模型，中醫體質證型與方藥結合研究平台，將有助於敗血症或感染性疾臨床病機探討與中醫方藥之研發。</p>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中醫行政及管理	<p>1. 研（修）訂中醫醫療管理政策及法規</p> <p>(1) 因應國內外情勢及本國人力需求，召開會議，建立共識，研（修）訂中醫教考用相關政策。</p> <p>(2) 參與醫師法及醫療法等相關子法規之增修訂，訂定相關規章，編印法令彙編，辦理法令宣導。</p> <p>2. 落實中醫醫政管理</p> <p>(1) 辦理違法醫療廣告、行為查處及密醫取締工作，建立民眾中醫就醫安全環境。</p>	<p>(1) 辦理 3 場中醫臨床訓練專家共識營，凝聚教學及臨床訓練共識。</p> <p>(2) 編印「中醫醫療管理法規彙編」400 本，分送各縣市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宣導政令。</p> <p>(1)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查辦違法中醫醫療廣告 21 件、違法行為 6 件及密醫</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蒐集中醫師教育、考試、領證、執業、中醫醫療機構開業及全民健保中醫門診資料，編印中醫行政要覽。</p> <p>(3) 製作中醫醫政宣播標語，宣導民眾正確中醫就醫觀念。</p> <p>3. 提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p> <p>(1) 督導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醫專科醫學會等團體辦理中醫藥學術研討會及臨床病例討論會（含經驗傳承）等繼續教育活動。</p> <p>(2) 督導中醫護理團體辦理中醫基本護理或中醫進階護理課程等訓練活動。</p> <p>(3) 督導相關醫學會訂定專科醫師訓練相關規章，辦理中醫師專科醫師甄審。</p> <p>(4) 參與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醫學及臨床診療訓練」相關作業。</p> <p>4. 促進中醫醫療事業健全發展</p> <p>(1) 研修中醫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提昇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品質。</p>	<p>2 件，合計 29 件。</p> <p>(2) 蒐集編印「中醫行政要覽」400 本，分送各縣市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參考，以利中醫醫政業務推動。</p> <p>(3) 利用網站登播中醫醫政管理相關違法廣告案例及處分情形，供民眾點選參閱，並使用電子看板宣播標語 26 則，宣導民眾中醫就醫正確觀念。</p> <p>(1) 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活動 13 場，計 2,324 人次參與。</p> <p>(2) 辦理中醫基本護理 7 科 9 學分訓練課程，參加人數為 302 人次，目前已有 1,406 位護理人員完成全部 7 科 9 學分訓練課程。</p> <p>(3) 輔導中醫內、婦、兒、傷科及針灸等 5 個醫學會，規劃各科專科醫師訓練制度方向。</p> <p>(4) 參與考選部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醫學及臨床診療訓練工作各項活動，如：開結訓典禮、執行委員會議及臨床診療訓練訪視等。</p> <p>(1) 本會參與衛生署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會議 5 次，並針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提出修訂建議： ① 附表(一)「綜合醫院、醫院、專科</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參與推動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及其品質確保方案，督導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相關宣導及訓練活動，促進全民健保永續經營。</p> <p>5. 督導中醫醫事及相關團體目的事業</p> <p>(1) 邀請中醫醫事及相關團體舉辦座談會，說明相關法令規定。</p> <p>(2) 辦理中醫醫事及相關團體業務督導。</p>	<p>醫院設置標準表」建議應比照附表四「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表」，對於人員及醫療服務設施作進一步規範，以確保中醫臨床教學及醫療服務品質。</p> <p>② 附表(四)「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表」建議科別由 4 項增列為 8 項，增加護理、藥事、放射及檢驗人員人數，並增列放射及檢驗設施。</p> <p>③ 附表(六)「診所設置標準表」建議增列急救設施及傷科一般設備，並依設備增列醫事人員。</p> <p>(2) 參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及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舉辦之中醫門診總額支付相關會議，並辦理相關宣導或訓練活動 1 場，計 51 人次參與。</p>	
	中醫臨床教學訓練-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促進中西醫學整合	1. 完成辦理 99 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修訂「中醫醫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辦理基本課程訓練、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針灸學、中醫傷科學及急診、西醫一般醫學訓練工作，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p> <p>3. 督導醫學校院、中醫臨床教學訓練醫院及中醫專科醫學會等機構、團體辦理中西醫學術研討會及負責醫師訓練指導醫師、指導藥師培訓營，確保執業素質及臨床訓練品質。</p> <p>4. 辦理中西醫學病例研討會，為中西醫整合奠定基礎。</p>	<p>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規章」，提供訓練醫院遵循，辦理 11 家主要訓練醫院實地訪查。</p> <p>2. 輔導 11 家主要訓練醫院，接受 42 名新進中醫師進行為期 2 年之基本課程訓練、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針灸學、中醫傷科學、急診及西醫一般醫學訓練工作。</p> <p>3. 輔導 3 區核心醫院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 3 場、指導藥師培訓營 3 場及受訓醫師病例報告研習營 6 場，培育臨床指導師資及確保受訓醫師訓練品質。</p> <p>4. 督導醫學校院、中醫臨床教學訓練醫院及中醫專科醫學會等機構、團體辦理中西醫學術研討會 7 場，計 768 人次參與。</p>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中藥規劃及管理	<p>1. 加強中藥藥事管理 (1) 辦理違規廣告及不法藥物之取締。</p>	<p>1. 加強中藥藥事管理： (1) 辦理衛生署平面媒體監視計畫：99 年度監視疑涉違規廣告案件數共計 2,895 件，經認定為違規案件為 2,042 件，行政處分金額達新台幣 3,641.3 萬元。99 年辦理「99 年度不法藥物、化妝品及食品聯合稽查專案計畫」，共計查核場所 257 處，查獲疑涉違規案件 24 件，違規率 9.3%。另抽驗中藥材及中藥製劑共 146 件，其中 59 件經檢驗符合規定，87 件仍檢驗中。99 年度因監察院關切市售中藥產品中藥摻含西藥問題，故另執行中藥</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加強中藥藥品品質管理。</p> <p>2. 辦理中藥查驗登記及展延變更及推動與輔導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 <p>(1) 辦理已實施 GMP 廠之後續查廠。</p> <p>(2) 提昇人民申請辦理中藥查驗登記案件之辦理時效。</p>	<p>摻含西藥專案稽查計畫，針對 24 縣市，抽樣共 124 件，已檢驗完成 62 件，其中 61 件經檢驗符合規定，1 件檢出摻含西藥，另 62 件仍檢驗中。</p> <p>(2) 97 年公告中藥濃縮製劑總重金屬限量為 100 ppm，續為提升中藥濃縮製劑品質，再於 99 年 5 月 28 日公告修正「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重新規範濃縮製劑總重金屬限量為 30 ppm；個別重金屬限量砷為 3 ppm、鎘為 0.5 ppm、汞為 0.5 ppm 及鉛為 10 ppm；微生物總生菌數限量為 10⁵ cfu/g、大腸桿菌及沙門氏菌皆不得檢出，使中藥濃縮製劑之異常物質有一合理管理標準。</p> <p>2. 辦理中藥查驗登記及展延變更及推動與輔導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 <p>(1) 已辦理 99 年度 GMP 中藥廠後續追蹤管理檢查，共查核 56 家，其中 19 家尚需複查。</p> <p>(2) 為提升單味中藥粉末之品質，回歸藥事法有關藥品之管理，單味中藥粉末應以原料藥申請藥品查驗登記，並依簡化流程規定辦理，案經審查核准者，先發給藥品許可證，製造廠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應自行檢送批次製造紀錄等相關資料</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到署審核。另有關申辦查驗登記案件，亦依分層負責及依案件放寬廠商得於領證前補齊資料，縮短公文陳核及往返時程，提昇辦理時效。	
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	1. 落實中藥製劑(材)品質管制機制。	1. 落實中藥製劑(材)品質管制機制。 2. 強化中藥製程安全與建立研發平台。 3. 建立中草藥用藥安全資訊中心。	1. 已完成落實中藥製劑(材)品質管制機制： (1) 延胡索炮製研究及工廠規範制訂。 (2) 羌活、決明子、前胡、紫草與薑指標成分之標準製備流程開發。 (3) 市售中藥材重金屬與有機氯劑殘留背景值調查。 (4) 完備中藥製劑(材)品質相關法令研究。 2. 已完成強化中藥製程安全與建立下列研發平台： (1) 含易氧化成份中藥製劑之探討。 (2) 中藥(查驗登記)藥品安定性試驗基準之探討與改善方法研究。 (3) 「老人」及「婦女」醫學保健之用藥安全調查與知能研究。 (4) 防己黃耆湯製程品質精緻化之研究。 (5) 中藥製程品質精緻化研究。 3. 已完成建立中草藥用藥安全資訊中心： (1) 桃竹苗區民眾中藥用藥習慣與用藥安全提昇計畫。 (2) 中藥材邊境管理研究。 (3) 台灣地區中醫藥從業人員健康可能	1. 本會 99 年度中藥 02 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預算，因 99 年 1 月 12 日立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凍結 20%，計 509 萬元，至同年 11 月 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同意該預算解凍。 2. 本會以提升中醫藥教育訓練及服務品質計畫為重要施政項目，爰將解凍後經費配合本會施政重點，接續辦理「落實中藥製劑(材)品質管制機制」及「臺灣中部地區民眾中藥用藥習慣調查與用藥安全提升計畫」，業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前完成決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 建立中醫藥產業科技人才培訓中心計畫。</p> <p>5. 整合強化中草藥種原中心計畫。</p>	<p>危險因子探討。</p> <p>4. 已完成建立中醫藥產業科技人才培訓中心計畫：</p> <p>(1) 中藥品管作業人才培訓暨管理法規研究。</p> <p>(2) 台灣中藥產業發展與實務知識推廣計畫。</p> <p>(3) 中藥材易誤用混用人才培訓。</p> <p>(4) 提升臺灣公部門人員的中藥認知及鑑別計畫。</p> <p>5. 正進行-整合強化中草藥種原中心計畫：</p> <p>(1) 中藥處方應使用之藥材基原研究。</p> <p>(2) 臺灣本土產道地藥材優良農業規範(GAP)之建立-以台灣本土道地藥材「狗尾草」為例。</p>	<p>標籤約作業，並辦理後續經費保留事宜。</p> <p>3. 正進行-整合強化中草藥種原中心計畫：(1)中藥處方應使用之藥材基原研究。-為兩年期計畫</p> <p>(2)臺灣本土產道地藥材優良農業規範(GAP)之建立-以台灣本土道地藥材「狗尾草」為例。</p>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	<p>1. 辦理中醫藥研究發展重點規劃、計畫管理及成果推廣運用等行政業務。</p> <p>2. 進行兩岸及國際中醫藥學術交流。</p>	<p>一、本會中醫藥科技成果除逐項落實形成政策實施外，亦重視科技加值推廣，每年定期辦理中醫藥研究成果發表會，並匯集研究成果出版專書，提供產官學研各界充分瞭解本會中醫藥科技發展動態，並對台灣傳統醫藥推廣國際化有所助益，99年成果如下述：</p> <p>(一)舉辦「97年度委辦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計發表22場口頭報告，研究報告壁報展示64篇；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專利發表成果分享等專題演講9篇及安排實務參訪。</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 為促用藥安全，配合 93 年公告中華中藥典（台灣傳統藥典），出版「中藥彩色圖鑑」專書，收錄 250 種中藥材品項，提供完整的台灣傳統藥典收載藥材參考圖鑑，期提升中醫藥從業人員及一般民眾對中藥材的辨識，降低混誤用藥材之可能性，增進國人用藥安全觀念。</p> <p>二、為提升中藥材之品質、增進用藥安全，規劃中藥材管理機制，補助辦理「中國大陸中藥材管理機制之調查研究」，計畫相關人員於 9 月赴大陸實地訪查，經彙整相關資料，業研擬出台灣之中藥飲片相關管理辦法—台灣中藥飲片管理規範(草案)，以供政策制訂之參考。</p>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	1.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防護計畫工作。	<p>(1) 配合衛生署及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完成 99 年度資通安全演練。</p> <p>(2)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資通安全稽核服務團」完成「99 年度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作業」。</p> <p>(3) 針對本會網路及伺服器環境，完成每月入侵偵測分析報告及每季弱點掃描及評估修正工作。</p> <p>(4) 完成本會首辦伺服器與個人電腦惡意程式掃描。</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辦理本會資訊設備維護。</p> <p>3. 辦理本會資訊系統維護。</p> <p>4. 辦理中醫藥典籍委辦計畫。</p>	<p>(5)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電子郵件警覺性測試前後教育訓練。</p> <p>(6)針對本會全體同仁，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講習。</p> <p>(7)辦理本會資通安全工作小組人員內部稽核教育訓練，並完成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工作。</p> <p>(1)機房伺服器、網路設備及全會個人電腦維護案。</p> <p>(2)機房設施（含門禁系統、消防系統及空調系統）維護案。</p> <p>(3)戶外動態電子顯示系統維護案。</p> <p>(1)中醫藥資訊網網站系統增修案。</p> <p>(2)公文管理系統增修案。</p> <p>(3)許可證管理系統增修案。</p> <p>(4)應用軟體系統暨資料庫維護案。</p> <p>(5)中醫藥資訊網暨中草藥用藥安全資訊網維護案。</p> <p>(6)中藥廣告暨違規紀錄系統維護案。</p> <p>(7)許可證及廣告案件申請進度上網查詢系統維護案。</p> <p>(8)公文檔案掃描環境建置案維護案。</p> <p>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進行「中醫藥典籍內容數位化建置：證治準繩典籍資訊之研究」及「更年期障礙中醫典籍研究」二項中醫藥典籍專業服務計畫。</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編印中醫藥相關出版品。	(1) 「中醫藥年報」第 28 期(1-11 冊)。 (2) 「臺灣中醫藥典籍研究計畫成果叢書」之 23。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業務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	<p>1. 本年度與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醫療機構、醫藥衛生相關之學術團體等單位合作進行：</p> <p>(1) 推動傳統藥材生技研發等相關計畫--包括：中醫藥臨床療效評估、中藥現代化製程及劑型改良技術對品質影響之研究等相關研究。</p> <p>(2) 辦理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等相關計畫--包括：藥物安全性之研究、中藥用藥安全防護技術資料平台建置與管理、品質管制基準與規範的建立、濃縮中藥之倍數標示問題、中華中藥典(台灣傳統藥典)編修與應用研究等相關研究。</p> <p>(3) 辦理提昇中醫藥教育訓練及服務網絡/品質相關計畫--包括：提昇中醫醫療照護品質研究、中醫藥政策相關研究、中醫藥國際化之推動、辦理中醫藥研究成果發表會等相關研究。</p> <p>(4) 建構中西醫合作研究與醫療模式--包括：規劃專病之中西醫合作中醫住院治療並訂定臨床路徑、臨床療效評估，住院醫療成本分析，及建立中西醫合作示範病房，以強化中西醫合作中醫住院治療之實證依據，提供中西醫全人照護病房。</p> <p>(5) 推動中西醫整合及輔助醫學相關研究。</p> <p>2. 為瞭解中醫藥領域之世界趨勢，</p>	<p>本會 98 年度科技業務預算，遭立法院凍結，至 98 年 6 月 11 日立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獲同意動支。解凍後經費配合本會施政重點提升中醫藥教育訓練及服務品質計畫執行目標，接續辦理「中醫藥政策相關研究類計畫徵求，本次共計委託 15 項計畫，計畫執行期限自 98 年 9 月 9 日至 99 年 9 月 8 日止，經費 13,960 千元，該等計畫之第二、三期款 9,322 千元保留至 99 年度執行，並依合約關係於期中(未)報告審查通過後撥付。計畫之重要成果摘述如下：</p> <p>一、製作完成「台灣市售易混淆中藥辨識」數位學習課程 4 小時及課程單機版播放光碟，本數位學習課程業已完成 70 組市售易混誤用中藥材，內容包括：藥材基原鑑定、圖片拍攝、文字及語音說明等。</p> <p>二、完成建構中醫專科護理師「教、考、用」制度之參考模式研究，研究結果對於授課方式、學分數、學員資格等均有具體建議。</p> <p>三、完成開發一中醫診</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並進行學術交流，參加國際會議如：藥品資訊協會年會(DIA Annual meeting)等。</p> <p>3. 為推動上項科技研究，捐助中醫藥學術團體及教學研究機構等舉辦中醫藥科技人才之訓練、兩岸學術交流、國際性中醫藥科技研討會等。</p>	<p>斷多媒體資料擷取、交換與分析模式之資訊轉換平台，結合中醫四診資料將原有的觀念與知識，提出適用於國內外可共通的資料規格，作為資料轉換之依據，此模式將建置於網頁平台，可作為中醫國際醫療服務的資料交換基礎。</p> <p>四、彙整評析世界衛生組織歷年有關中醫藥出版品，並完成比較各國新藥及中草藥上市審查及評估方法的異同，及中國大陸「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與我國「植物藥新藥臨試驗基準」和「中藥新藥臨床試驗基準」審查規範之差異。</p> <p>五、為加強中醫藥交流活動，推廣國際傳統醫藥事務，成立「國際傳統醫藥交流合作中心」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ng Center for Traditional Medicine)，並於99年6月22日舉行揭牌典禮。期藉由該中心成立，將我國發展中醫藥之成功模式及經驗與各國交流，強化醫療援助成果，並配合推動我國參與國際衛生組織之目標，提昇我國國際衛生形象。</p> <p>六、為推動中醫藥國際化工作，加強與東南亞國家進行傳統醫藥之國際交流，於99年6月22日至28日委託辦理「2010年國</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際傳統/替代醫藥專業訓練營(2010 CAM/TM Professional Training Program)」。邀請來自澳洲、印尼、韓國、日本、越南等 12 國家 17 位高級傳統醫藥管理官員及學界代表前來參加，並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共同交流，於研習會中除簡介本國之中醫藥法規、制度現況、展望等並與各學員簡介各國之傳統醫藥做雙向交流。</p> <p>七、99 年 6 月 26 日至 27 假中國醫藥大學舉辦「2010 中醫藥國際化研討會」，邀請國內外中醫藥及國際事務相關著名學者以中醫藥及國際事務相關領域為主題進行交流。</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 行 差 異		說 明
		實 收 數	歲入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歲入部份	13,681	16,329		16,329	2,648	19.36	
一般賠償收入	30	45		45	15	50	因本會「99 年度協助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委外人力 3 名」採購案之應得標廠商，拒不接受決標，故依政府採購法沒收其押標金，致罰款及賠償收入大幅增加。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12,020	11,203		11,203	-817	-6.78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1,150	4,099		4,099	2,949	256.43	為符合藥事法規定，本會推動中藥單味粉末申領藥品許可證政策，落實中藥原料藥品品質政策，因領證須繳交證照費，而致 99 年歲入預算激增。目前，因大量申辦情形已告一段落，100 年起，應無歲入激增現象。未來，倘因新政策事涉歲收事宜，將一併檢討歲入之估算，以符現況。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400	333		333	-67	-16.75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58	66		66	8	13.7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	580		580	560	2800	本項歲入主要係本會 97、98 年度分別依採購法委託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和中國醫藥大學執行「加強與歐盟針灸學術交流計畫」、「SMD-2 合併放射線及化學治療頭頸部癌症病患對尿中微量元素 Cu/Zn 及 Cu/Se 之比值與生活品質及中醫證型變化之評估」計畫，該受委託單位 99 年度各繳回剩餘款 336,684 和 242,800 元，惟前一年編列歲入預算時，對此種特殊情況確實難以預估，本會將要求受委託及受補助單位檢討改進年終審核、報銷機制。
其他雜項收入	3	3		3	0	7.13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歲出部份-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 行 差 異		說 明
		實 支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歲出部份-本年度	241,332	168,859	63,783	232,642	-8,690	-3.60	
科技業務	113,246	52,220	58,148	110,368	-2,878	-2.54	
一般行政	64,083	60,878	260	61,138	-2,945	-4.60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14,956	14,677		14,677	-279	-1.87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35,877	27,988	5,375	33,363	-2,514	-7.01	
中醫藥研究發展工作	1,284	1,230		1,230	-54	-4.21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11,168	11,164		11,164	-4	-0.04	
中醫藥綜合規劃工作	656	650		650	0	-0.87	
中藥臨床試驗規劃及管理工作	52	51		51	-1	-1.92	
第一預備金	10	0		0	-10	-100	未分配，未支用。

三、資產負債實況

本會為實施集中支付機關，年終未支用庫款由國庫自動收回，本年度 12 月 31 日之平衡表如下：

歲入類：

資產計 7,100 元—包括歲入結存 7,1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700 元。

負債計 7,100 元—包括保管款 7,1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700 元。

經費類：

資產計 66,246,068 元—包括專戶存款 2,456,899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 63,783,169 元、押金 6,000 元；較上年度資產增加 54,682,859 元。

負債計 66,246,068 元—包括保管款 2,415,417 元、代收款 41,482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63,783,169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份 6,000 元；較上年度負債增加 54,682,859 元。

四、其他要點：無

行政院衛生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法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0	30,000	45,000
	197			0457400000-1 中醫藥委員會	30,000	0	30,000	45,000
		01		0457400300-5 賠償收入	30,000	0	30,000	45,000
			01	045740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30,000	0	30,000	45,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3,628,000	0	13,628,000	15,700,553
	208			0557400000-7 中醫藥委員會	13,628,000	0	13,628,000	15,700,553
		01		0557400100-1 行政規費收入	13,170,000	0	13,170,000	15,301,500
			01	0557400101-4 審查費	12,020,000	0	12,020,000	11,202,500
			02	0557400102-7 證照費	1,150,000	0	1,150,000	4,099,000
		02		055740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458,000	0	458,000	399,053
			01	0557400305-4 資料使用費	400,000	0	400,000	333,253
			02	05574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58,000	0	58,000	65,8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3,000	0	23,000	582,853
	199			1157400000-1 中醫藥委員會	23,000	0	23,000	582,853
		01		1157400900-2 雜項收入	23,000	0	23,000	582,853
			01	115740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0	0	20,000	579,639
			02	115740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3,000	0	3,000	3,214
				經常門小計	13,681,000	0	13,681,000	16,328,406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3,681,000	0	13,681,000	16,328,406

中醫藥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45,000	15,000	150.00
0	0	45,000	15,000	150.00
0	0	45,000	15,000	150.00
0	0	45,000	15,000	150.00
3	0	15,700,553	2,072,553	115.21
3	0	15,700,553	2,072,553	115.21
0	0	15,301,500	2,131,500	116.18
0	0	11,202,500	-817,500	93.20
0	0	4,099,000	2,949,000	356.43
0	0	399,053	-58,947	87.13
0	0	333,253	-66,747	83.31
0	0	65,800	7,800	113.45
0	0	582,853	559,853	2534.14
0	0	582,853	559,853	2534.14
0	0	582,853	559,853	2534.14
0	0	579,639	559,639	2898.20
0	0	3,214	214	107.13
0	0	16,328,406	2,647,406	119.35
0	0	0	0	
0	0	16,328,406	2,647,406	119.35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3 科學支出	113,246,000	0	0	0
		01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113,246,000	0	0	0
24				71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28,086,000	0	0	0
		01		7157400100-4 一般行政	64,083,000	0	0	0
		02		7157400200-9 中醫中藥業務	63,993,000	0	0	0
		03		715740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27				75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058,408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058,408	0	0	0
33				890000000-0 其他支出	439,40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39,400	0	0	0
合 計					247,829,808	0	0	0
						0	0	0

中醫藥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3,246,000	52,219,897 0	58,148,215 110,368,112	-2,877,888	97.46
113,246,000	52,219,897 0	58,148,215 110,368,112	-2,877,888	97.46
128,086,000	116,638,717 0	5,634,954 122,273,671	-5,812,329	95.46
64,083,000	60,878,210 0	260,000 61,138,210	-2,944,790	95.40
63,993,000	55,760,507 0	5,374,954 61,135,461	-2,857,539	95.53
10,000	0 0	0 0	-10,000	0.00
6,058,408	6,058,408 0	0 6,058,408	0	100.00
6,058,408	6,058,408 0	0 6,058,408	0	100.00
439,400	439,400 0	0 439,400	0	100.00
439,400	439,400 0	0 439,400	0	100.00
247,829,808	175,356,422 0	63,783,169 239,139,591	-8,690,217	96.49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2	04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241,332,000	0	0	0			
						0	0	0			
					005740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241,332,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34,785,000	0	0	0		
						0	-425,415	-425,415			
					資本門小計	6,547,000	0	0	0		
						0	425,415	425,415			
				01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113,24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2,425,000	0	0	0
									0	1,180,000	1,180,000
							0400 獎補助費	20,821,000	0	0	0
									0	-1,180,000	-1,180,000
				02			7157400100-4 一般行政	63,434,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5,70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655,000	0	0	0
									0	-6,000	-6,000
				02			0400 獎補助費	72,000	0	0	0
									0	6,000	6,000
7157400100-4* 一般行政	64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9,000	0	0				0				
		0	0				0				
03			7157400200-9 中醫中藥業務	63,993,000	0	0	0				
					0	0	0				
			01	7157400201-1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14,95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81,000	0	0	0			
					0	0	0				
02			0400 獎補助費	13,775,000	0	0	0				
					0	0	0				
			7157400202-4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33,543,000	0	0	0				
					0	0	0				
02			0200 業務費	33,049,000	0	0	0				
					0	148,200	148,200				
			0400 獎補助費	494,000	0	0	0				
					0	-148,200	-148,200				
02			7157400202-4*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2,33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34,000	0	0	0				
					0	0	0				

中醫藥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41,332,000	168,858,614 0	63,783,169 232,641,783	-8,690,217	96.40
241,332,000	168,858,614 0	63,783,169 232,641,783	-8,690,217	96.40
234,359,585	163,922,720 0	63,523,169 227,445,889	-6,913,696	97.05
6,972,415	4,935,894 0	260,000 5,195,894	-1,776,521	74.52
113,246,000	52,219,897 0	58,148,215 110,368,112	-2,877,888	97.46
93,605,000	33,218,052 0	58,148,215 91,366,267	-2,238,733	97.61
19,641,000	19,001,845 0	0 19,001,845	-639,155	96.75
63,434,000	60,509,533 0	0 60,509,533	-2,924,467	95.39
55,707,000	52,787,526 0	0 52,787,526	-2,919,474	94.76
7,649,000	7,644,007 0	0 7,644,007	-4,993	99.93
78,000	78,000 0	0 78,000	0	100.00
649,000	368,677 0	260,000 628,677	-20,323	96.87
649,000	368,677 0	260,000 628,677	-20,323	96.87
63,993,000	55,760,507 0	5,374,954 61,135,461	-2,857,539	95.53
14,956,000	14,676,530 0	0 14,676,530	-279,470	98.13
1,181,000	1,148,944 0	0 1,148,944	-32,056	97.29
13,775,000	13,527,586 0	0 13,527,586	-247,414	98.20
33,543,000	27,410,435 0	5,374,954 32,785,389	-757,611	97.74
33,197,200	27,192,435 0	5,374,954 32,567,389	-629,811	98.10
345,800	218,000 0	0 218,000	-127,800	63.04
2,334,000	577,802 0	0 577,802	-1,756,198	24.76
2,334,000	577,802 0	0 577,802	-1,756,198	24.76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7157400203-7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1,17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89,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83,000	0	0	0
						0	30,380	30,380
						0	-30,380	-30,380
			03	7157400203-7*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112,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2,000	0	0	0
						0	0	0
			04	7157400204-0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7,71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7,716,000	0	0	0
						0	-425,415	-425,415
						0	-425,415	-425,415
			04	7157400204-0*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3,452,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452,000	0	0	0
						0	425,415	425,415
						0	425,415	425,415
			05	7157400205-2 中醫藥綜合規劃工作	65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656,000	0	0	0
						0	0	0
			06	7157400206-5 中藥臨床試驗規劃及管理工作	5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2,000	0	0	0
						0	0	0
		04		715740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39,400	0	0	0
				0100 人事費	439,4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058,408	0	0	0
				0100 人事費	6,058,408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6,497,808	0	0	0
						0	0	0
				合 計	247,829,808	0	0	0
						0	0	0

中醫藥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72,000	1,117,671	0	-54,329	95.36
	0	1,117,671		
419,380	417,671	0	-1,709	99.59
	0	417,671		
752,620	700,000	0	-52,620	93.01
	0	700,000		
112,000	112,000	0	0	100.00
	0	112,000		
112,000	112,000	0	0	100.00
	0	112,000		
7,290,585	7,286,936	0	-3,649	99.95
	0	7,286,936		
7,290,585	7,286,936	0	-3,649	99.95
	0	7,286,936		
3,877,415	3,877,415	0	0	100.00
	0	3,877,415		
3,877,415	3,877,415	0	0	100.00
	0	3,877,415		
656,000	650,312	0	-5,688	99.13
	0	650,312		
656,000	650,312	0	-5,688	99.13
	0	650,312		
52,000	51,406	0	-594	98.86
	0	51,406		
52,000	51,406	0	-594	98.86
	0	51,406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439,400	439,400	0	0	100.00
	0	439,400		
439,400	439,400	0	0	100.00
	0	439,400		
6,058,408	6,058,408	0	0	100.00
	0	6,058,408		
6,058,408	6,058,408	0	0	100.00
	0	6,058,408		
6,497,808	6,497,808	0	0	100.00
	0	6,497,808		
247,829,808	175,356,422	63,783,169	-8,690,217	96.49
	0	239,139,591		

行政院衛生署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98	14		01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0	
						9,322,000	239,545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0	0	
						9,322,000	239,545	
				小 計		0	0	
						9,322,000	239,545	
				合 計		0	0	
						9,322,000	239,545	

中醫藥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082,455	0	0
0	0	0
9,082,455	0	0
0	0	0
9,082,455	0	0
0	0	0
9,082,455	0	0
0	0	0
9,082,455	0	0

行政院衛生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98	22				0057000000-9		0	0
					衛生署主管		9,322,000	239,545
					0057400000-0		0	0
					中醫藥委員會		9,322,000	239,545
					5257400300-6		0	0
					科技業務		9,322,000	239,545
					0200		0	0
					業務費		9,322,000	239,545
					小計		0	0
							9,322,000	239,545
					經常門小計		0	0
							9,322,000	239,545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0	0	
						9,322,000	239,545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7,100	121500-4 保管款	7,100
合 計	7,100	合 計	7,100
附註：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456,899	221000-4 保管款	2,415,417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63,783,169	221200-3 代收款	41,482
211300-1 押金	6,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63,783,169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6,000
合 計	66,246,068	合 計	66,246,068
附註：			

元
頁
100

100

丙、附 屬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4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400	
(二)本期收入			16,330,10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6,328,406	
賠償收入	45,000		
行政規費收入	15,332,000	15,301,500	
減：退還數	-30,500		
使用規費收入	399,053		
雜項收入	582,853		
2. 121500-4 保管款		1,700	
收入數	1,700		
收 項 總 計			16,335,50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6,328,40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6,328,406	
賠償收入	45,000		
行政規費收入	15,332,000	15,301,500	
減：退還數	-30,500		
使用規費收入	399,053		
雜項收入	582,853		
(二)本期結存			7,1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100	
付 項 總 計			16,335,506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149,20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149,209	
(二)本期收入			184,986,11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51,878,987		
減：沖轉數	-51,878,987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75,356,422	
收入數	175,356,42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8,858,614		
統籌科目部分	6,497,808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9,322,000	
國庫撥款數	9,082,455		
註銷數	239,545		
4. 221000-4 保管款		413,156	
收入數	1,422,879		
減：退還數	-1,009,723		
5. 221200-3 代收款		-105,466	
收入數	2,078,889		
減：退還數	-2,184,355		
收 項 總 計			187,135,32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84,678,42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75,356,422	
支付數	175,356,42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8,858,614		
統籌科目部分	6,497,808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9,322,000	
支付數	9,082,455		
註銷數	239,545		
國庫未撥款部分	239,545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8,784,677		
本年度部分	38,784,677		
減：收回或沖轉數	-38,784,677		
本年度部分	-38,784,677		
(二)本期結存			2,456,89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456,899	
付 項 總 計			187,135,321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7,100	
			總計		7,10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3	2	24	退還正揚製藥(股)公司証照費2,000元 ,逾一年以上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 解繳國庫存款戶保管。 91/12/26-BC9510261-\$1,000 91/12/31-BC9510279-\$1,000	1,000 1,000	2,000	依財政部92.09.22台財庫 字第09203516591號函辦 理。
94	4	28	退還長安化工(股)公司逾期未兌領支 票,解繳國庫存款戶保管。 92/12/30-BD2273640-\$3,400	3,400	3,400	
99	3	25	仁濟製藥公司許可證展延費退費專戶 支票,逾一年以上予解繳存國庫保管 款戶解繳國庫存款戶保管。 97/12/30-BD9450995-\$1,700	1,700	1,700	
			總計		7,10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56,899	
			02 中央銀行國庫局--專戶存款		41,482	
			05 台北銀行南門分行--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433,853	
			06 台北銀行南門分行--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433,802	
			07 國庫保管款及代收款專戶		1,547,762	
			總計		2,456,899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63,783,169	
			99 本年度部分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58,148,215	
			7157400100-4* 一般行政		260,000	
			7157400200-9 中醫中藥業務		5,374,954	
			7157400202-4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5,374,954		
			總計		63,783,169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6,000	
			95 九十五年度		6,000	
95	12	30	300040 轉帳傳票 備份資料異地存放租用保管箱保證 金費用轉作押金 12000005 資典組	6,000		
			總計		6,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1,511,748	
			02 履約保證金		1,099,172	
			03 保固金		277,000	
			05 離職儲金--公提		67,795	
			06 離職儲金--自提		67,781	
			以前年度部分		903,669	
			91 九十一年度		36,261	
			04 離職儲金		36,261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92 九十二年度		48,995	
			04 離職儲金		48,995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93 九十三年度		52,828	
			04 離職儲金		52,828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94 九十四年度		81,414	
			04 離職儲金		81,41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95 九十五年度		119,151	
			04 離職儲金		119,151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96 九十六年度		131,221	
			05 離職儲金--公提		65,616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06 離職儲金--自提		65,605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97 九十七年度		133,314	
			05 離職儲金--公提		66,66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06 離職儲金--自提		66,651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98 九十八年度		300,485	
			02 履約保證金		171,590	為「行政事務委外勞務3名案」、「99年度許可證及廣告案件申請進度上網查詢系統維護案」、「99年度公文檔案掃描環境建置維護案」、「99年度行政事務委外勞務2名案」等4案履約保證金，其履約期限至99年12月31日，預計100年1月退還。
			05 離職儲金--公提		64,45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06 離職儲金--自提		64,441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總計		2,415,417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41,482	代收CCMP99-CMA-01 及CCMP99-CMB-01等 二案捐助計畫剩餘經 費，並於100年1月6 日，99會計年度結束 期間繳庫辦理支出收 回。
			03 其他		41,482	
			總計		41,482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63,783,169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58,148,215	
			7157400100-4* 一般行政		260,000	
			7157400200-9 中醫中藥業務		5,374,954	
			7157400202-4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5,374,954		
			總計		63,783,169	

行政院衛生署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其他	審修	小計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 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 庫領款部分	0	0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 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 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 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6,0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6,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 加：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 加：材料移入數				
7. 減：材料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中醫藥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衛生署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中醫藥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2				005700000-9 衛生署主管	52,787,526	141,132,932	33,525,431	227,445,889
	04			00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52,787,526	141,132,932	33,525,431	227,445,889
		01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0	91,366,267	19,001,845	110,368,112
		02		7157400100-4 一般行政	52,787,526	7,644,007	78,000	60,509,533
		03		7157400200-9 中醫中藥業務	0	42,122,658	14,445,586	56,568,244
		01		7157400201-1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0	1,148,944	13,527,586	14,676,530
		02		7157400202-4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0	32,567,389	218,000	32,785,389
		03		7157400203-7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0	417,671	700,000	1,117,671
		04		7157400204-0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0	7,286,936	0	7,286,936
		05		7157400205-2 中醫藥綜合規劃工作	0	650,312	0	650,312
		06		7157400206-5 中藥臨床試驗規劃及管理工作	0	51,406	0	51,406
				合 計	52,787,526	141,132,932	33,525,431	227,445,889

中醫藥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195,894	5,195,894				232,641,783
5,195,894	5,195,894				232,641,783
0	0				110,368,112
628,677	628,677				61,138,210
4,567,217	4,567,217				61,135,461
0	0				14,676,530
577,802	577,802				33,363,191
112,000	112,000				1,229,671
3,877,415	3,877,415				11,164,351
0	0				650,312
0	0				51,406
5,195,894	5,195,894				232,641,783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科技業務	一般行政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
0100 人事費	0	52,787,526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31,190,986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279,943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1,891,363	0
0111 獎金	0	8,878,726	0
0121 其他給與	0	1,519,876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1,866,213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3,196,234	0
0151 保險	0	2,964,185	0
0200 業務費	91,366,267	7,644,007	1,148,944
0201 教育訓練費	8,500	8,600	0
0202 水電費	328,758	660,786	0
0203 通訊費	147,827	655,771	181,145
0215 資訊服務費	0	75,25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00	95,07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35,570	0
0231 保險費	0	103,525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6,649	176,25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4,140	13,600	414,400
0251 委辦費	84,725,815	0	99,000
0271 物品	173,083	745,477	7,485
0279 一般事務費	3,544,016	4,130,586	170,90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450	147,09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575,374	0
0291 國內旅費	79,434	11,153	273,345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0100 人事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111 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0131 加班值班費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0200 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0202 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0231 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51 委辦費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中醫藥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52,787,526
				31,190,986
				1,279,943
				1,891,363
				8,878,726
				1,519,876
				1,866,213
				3,196,234
				2,964,185
				141,132,932
				62,250
				1,318,537
				1,298,522
				4,404,498
				292,570
				43,570
				103,525
				802,899
				2,695,172
				110,024,749
				2,877,273
				14,575,236
				178,962
				660,614
				918,771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科技業務	一般行政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178,820	0	0
0294 運費	0	7,980	0
0295 短程車資	1,075	39,925	2,660
0299 特別費	0	162,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628,677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30,017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50,789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395,812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52,059	0
0400 獎補助費	19,001,845	78,000	13,527,586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691,139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66,394	0	3,287,41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63,919	0	10,140,16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880,393	0	10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78,000	0
合 計	110,368,112	61,138,210	14,676,530

中醫藥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中醫藥綜合規劃工作	中藥臨床試驗規劃及管理工作			
175,590	89,006	0	0	0			
163,792	0	0	0	0			
0	0	0	0	0			
34,161	1,750	785	18,240	0			
0	0	0	0	0			
577,802	112,000	3,877,415	0	0			
63,741	45,780	0	0	0			
0	0	0	0	0			
514,061	25,835	3,877,415	0	0			
0	40,385	0	0	0			
218,000	7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8,000	7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363,191	1,229,671	11,164,351	650,312	51,406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0294 運費			
0295 短程車資			
0299 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4 機械設備費			
0305 運輸設備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400 獎補助費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475 獎勵及慰問			
合 計			

中醫藥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64,596
					342,612
					7,980
					98,596
					162,000
					5,195,894
					139,538
					50,789
					4,813,123
					192,444
					33,525,431
					3,691,139
					5,053,813
					17,722,086
					6,980,393
					78,000
					232,641,783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2,783	141,326	0	0	6,980	17,80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56,286	141,326	0	0	6,980	17,80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05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39	0	0	0	0	0

中醫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5,054	0	233,9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54	0	227,446	0	0	0	0
0	0	6,0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9	0	0	0	0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中醫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1	1,686	3,459	0	5,196	239,1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	1,686	3,459	0	5,196	232,642
0	0	0	0	0	0	6,0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9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	133,572,072	
	公 頃	0.044127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4	52,694,937
		平方公尺	1,444.86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15	28,768,0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142,943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 他	件	34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	5,372,945
	其 他	件	143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4	4,618,000	
總 值			227,168,991	

行政院衛生署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41,332,000		241,332,000	168,858,614	0	
			0				0	
22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241,332,000		241,332,000	168,858,614	0	
			0				0	
	04	005740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241,332,000		241,332,000	168,858,614	0	
			0				0	
	01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113,246,000		113,246,000	52,219,897	0	
			0				0	
	02	7157400100-4 一般行政	64,083,000		64,083,000	60,878,210	0	
			0				0	
	03	7157400200-9 中醫中藥業務	63,993,000		63,993,000	55,760,507	0	
			0				0	
	04	715740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6,497,808		6,497,808	6,497,808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39,400		439,400	439,4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058,408		6,058,408	6,058,408	0	
			0				0	
		合 計	247,829,808		247,829,808	175,356,422	0	
			0				0	

中醫藥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經費賬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0	0	168,858,614	0	8,690,217	
0			63,783,169		
0	0	168,858,614	0	8,690,217	
0			63,783,169		
0	0	168,858,614	0	8,690,217	
0			63,783,169		
0	0	52,219,897	0	2,877,888	
0			58,148,215		
0	0	60,878,210	0	2,944,790	
0			260,000		
0	0	55,760,507	0	2,857,539	
0			5,374,954		
0	0	0	0	10,000	
0			0		
0	0	6,497,808	0	0	
0			0		
0	0	439,400	0	0	
0			0		
0	0	6,058,408	0	0	
0			0		
0	0	175,356,422	0	8,690,217	
0			63,783,169		

行政院衛生署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8	22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0	9,322,000	0	9,082,455		
					9,322,000				9,082,455	
				05	005740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0	9,322,000	0	9,082,455
					9,322,000				9,082,455	
		01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0	9,322,000	0	9,082,455			
				9,322,000			9,082,455			
			小 計	0	9,322,000	0	9,082,455			
				9,322,000			9,082,455			
			合 計	0	9,322,000	0	9,082,455			
				9,322,000			9,082,455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5740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15,000	50.00	因本會「99年度協助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委外人力3名」採購案之應得標廠商，拒不接受決標，故依政府採購法沒收其押標金，致罰款及賠償收入大幅增加。
	0557400101-4 審查費	-817,500	-6.80	
	0557400102-7 證照費	2,949,000	256.43	為符合藥事法規定，本會推動中藥單味粉末申領藥品許可證政策，落實中藥原料藥品質政策，因領證須繳交證照費，而致99年歲入預算激增。目前，因大量申辦情形已告一段落，100年起，應無歲入激增現象。未來，倘因新政策事涉歲收事宜，將一併檢討歲入之估算，以符現況。
	0557400305-4 資料使用費	-66,747	-16.69	
	05574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7,800	13.45	
	115740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59,639	2798.20	本項歲入主要係本會97、98年度分別依採購法委託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和中國醫藥大學執行「加強與歐盟針灸學術交流計畫」、「SMD-2合併放射線及化學治療頭頸部癌症病患對尿中微量元素Cu/Zn及Cu/Se之比值與生活品質及中醫證型變化之評估」計畫，該受委託單位99年度各繳回剩餘款336,684和242,800元，惟前一年編列歲入預算時，對這種特殊情況確實難以預估，本會將要求受委託及受補助單位檢討改進年終審核、報銷機制。
	115740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214	7.13	
	小 計	2,647,406	19.35	
	合 計	2,647,406	19.35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8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239,545	2.57	6	239,545
	小 計	239,545	2.57		239,545
99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2,877,888	2.54	1	571,548
				6	2,306,340
	7157400100-4 一般行政	2,944,790	4.60	2	2,919,474
				8	4,993
	7157400201-1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279,470	1.87	8	32,056
				6	247,414
	7157400202-4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2,513,809	7.01	1	135,745
				4	200,000
				6	421,866
	7157400203-7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54,329	4.23	1	54,329
	7157400204-0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3,649	0.03	8	3,649
	7157400205-2 中醫藥綜合規劃工作	5,688	0.87	8	5,688
	7157400206-5 中藥臨床試驗規劃及管理工作	594	1.14	1	594
	715740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 計	8,690,217	3.60		6,913,696
	合 計	8,929,762	3.56		7,153,241

中醫藥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20,323	採購財物結餘。	
採購財物結餘。		0		
採購財物結餘。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8	1,756,198	採購財物結餘。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採購財物結餘。		0		
採購財物結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0		
		1,776,521		
		1,776,521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9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0	58,148,215	58,148,215	51.35
	7157400100-4* 一般行政	0	260,000	260,000	40.06
	7157400202-4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0	5,374,954	5,374,954	16.02
	經常門小計	0	63,523,169	63,523,169	26.37
	資本門小計	0	260,000	260,000	3.73
	經資門小計	0	63,783,169	63,783,169	25.74

中醫藥委員會
結清數)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4、(C)	57,308,215	<p>1.本會99年度「科技業務-01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預算，因99年1月12日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審議決議凍結9,086萬元（經全院聯席會朝野協商後凍結數更正為81,777千元），至99年11月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決議該預算始獲全數解凍。</p> <p>2.上揭經費經辦理徵求，共計74項計畫於99年12月29日前全數完成決標簽約作業。</p> <p>3.前述計畫經費執行期限自99年11月15日起至100年12月28日止(依計畫不同)，該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該等計畫之第二、三期款依據契約規定於期中(末)報告審查通過後撥付，故本(99)年度擬保留委辦費新台幣57,308.215千元。</p>	
經常門	4、(C)	840,000	「中藥品GMP稽查員教育訓練-養成、持續教育訓練」計畫，執行期限自99年12月2日至100年5月31日止，計畫期程跨越年度，故本(99)年度擬保留委辦費840千元。	
資本門	4、(B)	260,000	依99年10月6日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檔案移交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審定通過之「衛生福利部檔案接管作業計畫」規定時程，經確認本會現有公文管理系統尚無「檔案移交」相關功能，並考量本會現有檔案數量龐大，需即刻陸續進行本案規劃、簽辦及採購招標等作業，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擬保留99年度一般行政資本門新台幣260千元整。	
經常門	4、(C)	720,000	<p>1.本會99年度「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因99年1月12日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決議凍結1,000萬元，至99年11月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決議全數解凍。</p> <p>2.本會業務執行需要，爰利用上揭解凍經費，辦理99年「不聽信誇大不實中藥產品廣告、不隨意購買來路不明中藥產品」宣導短片招標作業，業於99年12月30日完成決標作業，因宣導短片拍攝、後製(包含需製作4種語言)完成亦約需50天，採購期程跨越年度，故擬保留720千元。</p>	
經常門	4、(C)	4,654,954	<p>1.本會99年度「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02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預算，因99年1月12日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決議凍結委辦費20%(計509萬元)，至99年11月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決議解凍。</p> <p>2.本會爰將解凍後經費配合本會施政重點，辦理「落實中藥製劑(材)品質管制機制」及「臺灣中部地區民眾中藥用藥習慣調查與用藥安全提升計畫」，業於99年12月29日前全數完成決標簽約作業。</p> <p>3.前述計畫執行期限自99年12月15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依計畫不同)，該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該等計畫之第二、三期款依據契約規定於期中(末)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核撥，故本(99)年度擬保留委辦費4,654.954千元。</p>	
		63,523,169		
		260,000		
		63,783,169		

中醫藥委員會
結清數)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63,523,169		
		260,000		
		63,783,169		

行政院衛生署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982,000	0	33,982,000	31,190,98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97,000	0	997,000	1,279,94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78,000	0	1,878,000	1,891,363
六、獎金	8,925,000	0	8,925,000	8,878,726
七、其他給與	1,709,000	0	1,709,000	1,519,876
八、加班值班費	1,674,000	0	1,674,000	1,866,21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06,000	0	3,506,000	3,196,234
十一、保險	3,036,000	0	3,036,000	2,964,18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5,707,000	0	55,707,000	52,787,526

中醫藥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791,014	-8.21	47	45	
282,943	28.38	1	2	本會99年因臨時出缺，分別僱用身障職代及留職停薪職代各1名，致使聘僱人員決算數增加。
13,363	0.71	5	5	
-46,274	-0.52	0	0	
-189,124	-11.07	0	0	
192,213	11.48	0	0	
0		0	0	
-309,766	-8.84	0	0	
-71,815	-2.37	0	0	
0		0	0	1. 本會99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計有8人，其中清潔人員1人(僱用至99年5月)、國防役3人(分別僱用至99年1月及3月)及研發替代役4人，決算數共計802,899元。 2.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98年度計有29人，其中2名委外人員分別自98年11、12月起派遣，金額為12,234,732元；99年度計有27人，其中1名人自99年6月起派遣，金額為11,786,326元。
-2,919,474	-5.24	53	52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33 項：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本會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p>	本會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製 99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份、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p> <p>9. 衛生署「一般事務費」減列 10 萬 9,000</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0. 疾病管制局「物品」減列 103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1. 食品藥物管理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減列 85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本案係屬通案性質，擬配合行政院賡續辦理。</p>
(四)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p>	<p>本會目前所建構之資料庫提供使用情如下： 一、本會委託研究計畫報告，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皆刊載於</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本會網頁，該系統及本會網頁免費供大眾參考使用。</p> <p>二、中藥藥品「許可證管理系統」提供網路免費查詢藥品許可證資料之服務。</p> <p>三、「便捷貿 e 網」提供廠商查詢案件進度之服務。</p> <p>四、「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及「中藥藥物廣告查詢系統」，提供違規產品、違規廠商(負責人)、處分機關、處分日期及法條或廣告許可字號、品名及申請廠商等查詢功能。</p>
(五)	<p>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p>非本會主政業務</p>
(六)	<p>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p>	<p>非本會主政業務</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補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七)	<p>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非本會主政業務
(八)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顧、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p>	非本會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p>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p>	<p>本案係屬通案性質，擬配合行政院賡續辦理。</p>
(十)	<p>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p>非本會主政業務</p>
(十一)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p>	<p>本會並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十二)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p>	非本會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十三)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本會並未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p>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p>	<p>本會並未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十五)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本會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p>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p>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p>	<p>本會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p> <p>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3年須查核1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p> <p>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8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p> <p>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十七)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p>	<p>本會並無進用專任及兼任顧問。</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4 1598 762 2020">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本會目前足額進用身障人員,爾後仍將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十九)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p>本會目前足額進用身障人員，爾後仍將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	<p>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年1至9月實質薪資為3萬4,265元，已創下自1999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2009年10月更高達10.8萬人，繼續創下近6年新高點，其中45至65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97年同期大增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非本會主政業務
(二一)	<p>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3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2萬6,000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2萬2,000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97年9月至98年9月1年中間，20-24歲的投保人數減少5.2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的比例，從1年前的三成降到98年只剩二成二，人數</p>	非本會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二二)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非本會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二三)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p>	非本會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1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二四)	<p>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p>	<p>本會業已遵照立法院決議辦理，填報本會「公款補(捐)助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情形季報表」，經由衛生署主管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二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非本會主政業務。
(二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會主政業務。
(二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	非本會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p>	
<p>(二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p>	<p>非本會主政業務。</p>
<p>(二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p>	<p>非本會主政業務。</p>
<p>(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p>	<p>非本會主政業務。</p>
<p>(三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p>	<p>非本會主政業務。</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p>	
(三二)	<p>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p>	<p>本會並無信託基金。</p>
(三三)	<p>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目前並無退休人員支領雙薪情形。 二、本案係屬通案性質，擬配合行政院政策廣續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4 項 中醫藥委員會原列 2 億 5,508 萬 2,000 元，減列「科技業務」分支計畫中「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預算 400 萬元、「中醫醫療及中醫保健服務介入長期照護制度之研究」經費 200 萬元、「現代經再製而成之中藥材其組成藥材、製程及品質與古典籍收載之比較」70 萬元，共計減列 6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838 萬 2000 元。	本會 99 年度預算數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一)	本項通過決議 43 項：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係為行政機關，其 99 年度單位歲出預算數總計 2 億 5,508 萬 2,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項下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405 萬元，「捐助費」編列 3,317 萬 5,000 元，兩項合計共 3,722 萬 5,000 元，約占單位總預算數 15%；主要業務「中醫中藥業務」編列 4,571 萬 8,000 元，約占單位總預算數 17%，顯示委外「獎補助費」比例過高，「業務費」編列過低，中醫藥委員會行政效能不彰，凍結該預算 1/5，計 744 萬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99 年 3 月 2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913001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31 日會議審查本案保留再議，復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9 年 11 月 4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二)	中醫藥委員會於 99 年度編列「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預算，計 1 億 0,116 萬 5,000 元。其中「中藥用藥安全防護技術資料平台建置與管理」、「從中藥材包裝及貯存條件規範相關研究」2 計畫共編列 250 萬元，然此 2 計畫之計畫內容實為捨近求遠，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根本之道應為	本項決議於 99 年 3 月 2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913001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31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確保藥材品質、全面訂定中藥材污穢物限量標準並落實檢驗。爰提案全數凍結，待中醫藥委員會完成中藥材污穢物限量標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p>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編列辦理提昇中醫藥國際化之推動等重點計畫編列 3,300 萬元、中藥(材)混誤用、農藥殘留、重金屬及生菌污染研究,和 GMP 中藥廠查廠人員訓練計畫等編列 3,700 萬元、提昇中藥品質水準編列 1,177 萬 7,000 元、落實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整合型計畫等編列 908 萬 6,000 元,研(修)訂中醫醫療管理政策及法規,落實中醫醫政管理,督導中醫醫事,全面推動傳統中藥廠,實施優良藥品製造標準(GMP),以提昇中藥製劑之品質,建立中藥材管理制度,以確保藥品安全性,並督導地方衛生機關對市售品提驗做為工作重點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為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之職掌業務。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亦有明確規範中藥之規定;但中醫藥委員會職掌之一為研(修)訂中醫醫療管理政策及法規,卻無法貫徹施行,導致農藥殘留、重金屬及生菌污染之標準比歐美、日本及中國等國家寬鬆;再者,因過於寬鬆之標準亦使多家 GMP 藥廠之科學(濃縮)中藥不符普世之標準,完全無法和國際接軌及提昇台灣中藥之品質,戕害國民之健康,忽視國民之用藥安全。凍結 9,086 萬 3,000 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項決議於 99 年 3 月 2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913001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31 日會議審查本案保留再議,復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9 年 11 月 4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二、本會已於 99 年 5 月 28 日公告修訂「中澳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並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生產之中藥濃縮製劑產品,均須符合本公告之規定,公告實施日期起 6 個月後檢討實施情形。</p> <p>三、本會另擬訂定較高異常物質限量標準,相關座談會業已於 99 年 7 月 6 日邀集相關產官學研各界代表等與會討論,研訂草案。另本會亦將藥廠是否依公告檢驗原料或製劑,列為 99 年度後續中藥 GMP 藥廠查核重點,日後仍將依法輔導廠商加強落實各項管制標準。</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p>中醫藥委員會於 99 年度預算編列「中藥規劃及管理」3,866 萬 8,000 元。因中藥材品質良莠不齊，重金屬、農藥殘留等污染事件頻傳，中藥用藥安全為中醫藥委員會首要業務，當務之急為擬訂污穢物限量標準並全面檢驗。然中醫藥委員會至今尚未全面擬訂中藥材污穢物限量標準，對於國內中藥材更是全無檢驗，民眾用藥安全毫無保障。爰此，提案凍結「中藥規劃及管理」預算 1,000 萬元，待中醫藥委員會完成所有中藥材污穢物限量標準之擬訂，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99 年 3 月 2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913001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31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p>
(五)	<p>「中藥規劃及管理」編列 3,866 萬 8,000 元。該科目計畫內容：加強中藥藥品管理、辦理中藥查驗登記及展延變更、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GMP) 與查廠計畫、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等。農藥殘留、重金屬及生菌污染之標準比歐美、日本及中國等國家寬鬆，如何加強中藥藥品管理？目前查驗標準過於寬鬆使多家 GMP 藥廠之科學 (濃縮) 中藥不符普世之標準，及前往 GMP 藥廠查廠竟還會通知藥廠查廠時間，根本不符合查廠之精神。再者，編印中量中藥書籍豪華精美，所費不貲；但與國內中醫藥產業界毫無關聯，亦無實質幫助。綜上完全無法和國際接軌及提昇台灣中藥之品質，並戕害國民之健康，忽視國民之用藥安全，遑論建構中藥用藥安全之環境計畫。凍結「中藥規劃及管理」預算 1,000 萬元，待中醫藥委員會完成所有中藥材污穢物限量標準之擬訂，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項決議於 99 年 3 月 2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913001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31 日會議審查本案保留再議，復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9 年 11 月 4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二、99.1.1 起，本會增列地龍等 71 個中藥材總重金屬、鉛、鎘、汞、銅、砷及農藥殘留等管制品項，總計目前已有 89 項中藥材之污穢物質限量標準、及 324 種中藥材需包裝標示之規定。99 年 5 月 28 日公告修訂「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並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生產之中藥濃縮製劑產品，均須符合本公告之規定，並於公告實施日期起 6 個月後檢討實施情形。</p> <p>三、本署業已逐步檢討修正中藥(材)品質管理相關標準，除於 99 年 5 月 31 日於立</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會議報告外，後續並將依法輔導廠商落實各項管制標準。</p> <p>四、本會另擬訂定較高異常物質限量標準，相關座談會業已於 99 年 7 月 6 日邀集相關產官學研各界代表等與會討論，研訂草案。</p>
(六)	<p>查 98 年度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委辦費編列 1,891 萬 2,000 元，99 年度增加編列為 2,546 萬元，但 98 年 9 月 30 日消基會公布之市售紅棗、枸杞、人參及當歸等藥材之檢驗結果顯示相關標示不符、殘留過量二氧化硫及農藥之不合格比率偏高，顯示現行中藥用藥安全管理成效不彰，凍結 20%，計 509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項決議於 99 年 3 月 2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913001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31 日會議審查本案保留再議，復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9 年 11 月 4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二、99.1.1 起，增列地龍等 71 個中藥材總重金屬、鉛、鎘、汞、銅、砷及農藥殘留等管制品項，總計目前已有 89 項中藥材之污穢物質限量標準、及 324 種中藥材需包裝標示之規定。99 年 5 月 28 日公告修訂「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並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生產之中藥濃縮製劑產品，均須符合本公告之規定，並於公告實施日期起 6 個月後檢討實施情形。</p> <p>三、本署業已逐步檢討修正中藥(材)品質管理相關標準，除於 99 年 5 月 31 日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會議報告外，後續並將依法輔導廠商落實各項管制標準。</p> <p>四、本會另擬訂定較高異常物質限量標準，相關座談會業已於 99 年 7 月 6 日邀集相關產官學研各界代表等與會討論，研訂草案。</p>

主辦會計人員：黃淑玲



機關長官：黃林煌

